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系统数据异地 容灾备份二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0-191

招标采购单位：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 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六、质疑.....	21
七、 签订合同.....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一、总则.....	24
二、评标程序.....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一、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二、合同通用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承诺书.....	41
二、投标函.....	42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43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44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5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51
七、技术响应文件.....	52
八、供货质量保证、履约措施及承诺.....	54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55
十、所投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	56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系统数据异地容灾备份二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其委托的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系统数据异地容灾备份二期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0-191

二、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系统数据异地容灾备份二期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智慧法院及庭审录像数据功能许可1项、电子档案数据功能许可1项、备份一体机1套、实施服务1项、异地数据备份存储系统1台、法院综合业务系统数据功能许可1项、智慧法院及庭审录像数据功能许可1项、电子档案数据功能许可1项、异地备份一体机1套、容灾管理软件1台、实施服务1项。（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项目总预算：200.00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内容）、开户许可证原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原件装订于正本、副本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 00时：00分00秒起—2020 年 5 月15 日 23时：59分59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投标截止时间：待定，具体见更正公告（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二）开标时间：待定，具体见更正公告（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待定，具体见更正公告。

十、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账户名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室

行 号：105825030011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8026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场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

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董浩

联系电话：0938-862903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小珍

联系电话：17793810069

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05月9日

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智慧法院及庭审录像数据功能许可1项、电子档案数据功能许可1项、备份一体机1套、实施服务1项、异地数据备份存储系统1台、法院综合业务系统数据功能许可1项、智慧法院及庭审录像数据功能许可1项、电子档案数据功能许可1项、异地备份一体机1套、容灾管理软件1台、实施服务1项。采购预算总金额：200.00万元。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法院及庭审录像数据功能许可	对原有存储系统进行本地及异地快照和远程复制功能的使用许可，含108T容量；	项	1	
2	电子档案数据功能许可	对原有存储系统进行本地及异地快照和远程复制功能使用许可，本地及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含48T容量；	项	1	
3	备份一体机	机架式存储设备；冗余电源；64位六核处理器；≥64GB内存；≥12个热插拔盘位；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8Gb目标模式双端口光纤通道卡。24TB企业级 7200转磁盘，含备份功能授权；内嵌备份软件；备份功能主模块；配置相应数量的磁带驱动器使用授权；配置无限数量的数据迁移器使用授权；配置远程备份代理模块；配置备份对象复制选件；预装虚拟磁带库功能主模块 for UNIX（FC/iSCSI）；配置场地授权的Windows、Linux版本的文件代理模块，操作系统代理模块和数据库代理模块；内嵌Windows、Linux环境下高级备份模块；含1个小机客户端备份授权；	套	1	
4	实施服务	法院业务系统数据备份实施服务；	项	1	

5	异地数据备份存储系统	体系架构:统一存储,可同时支持NAS、IP SAN和FC SAN;配置冗余控制器、电源、风扇等;双活冗余控制器, SAN主机配置高速缓存64GB;前端主机通道可提供: FC和IP两种主机连接, 主机端口配置数量20, 其中: 8Gb FC主机接口8个(满配光模块), 1Gb iSCSI主机接口12个; 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功能;支持RAID 0, 1, 3, 5, 6, 10, 50;可以实现热备盘跨框热备保护硬盘,能够实时智能监控硬盘状态,将疑似故障盘的数据迁移到热备盘上,预防或降低硬盘失效风险。完全的硬件冗余; ★支持两控制器通过图形化界面在线扩展至四控制器,支持新扩控制器后端硬盘加入原有存储池并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具备CNAS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证明; 支持RAID 0, 1, 3, 5, 6, 10, 50; 配置快照和远程复制功能许可;配置阵列管理软件,中英文管理界面,可通过GUI或CLI设置阵列,使用C/S或B/S架构; ★配置与存储厂商同品牌的存储多路径管理软件,支持链路冗余、负载均衡和链路故障切换,支持Windows/Linux,提供具备CNAS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证明;	台	1	
6	法院综合业务系统数据功能许可	进行异地快照和远程复制功能的使用许可,含96T容量,需与异地数据备份存储系统同一品牌;	项	1	
7	智慧法院及庭审录像数据功能许可	进行异地快照和远程复制功能的使用许可,含108T容量,需与异地数据备份存储系统同一品牌;	项	1	
8	电子档案数据功能许可	进行异地快照和远程复制功能的使用许可,含48T容量,需与异地数据备份存储系统同一品牌;	项	1	
9	异地备份一体机	机架式存储设备;冗余电源;64位六核处理器;≥32GB内存;≥12个热插拔盘位;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8Gb目标模式双端口光纤通道卡。24TB企业级 7200转磁盘,含备份功能授权;内嵌备份软件;备份功能主模块;配置相应数量的磁带驱动器使用授权;配置无限数量的数据迁移器使用授权;配置远程备份代理模块;配置备份对象复制选件;预装虚拟磁带库功能主模块 for UNIX (FC/iSCSI);配置场地授权的Windows、Linux版本的文件代理模块,操作系统代理模块和数据库代理模块;内嵌Windows、Linux环境下高级备份模块;含1个异地传输通道授权;需与本地备份一体机同一品牌。	套	1	
10	容灾管理软件	容灾管理软件:支持容灾资源统一管理;支持分权分域;支持基于策略的自动化容灾保护;支持一键式容灾恢复;支持端到端容灾可视化;支持容灾报表、容灾告警、高可靠、被集成能力等,与现网存储设备无缝对接。需与异地数据备份存储系统同一品牌;	台	1	
11	实施服务	法院业务系统数据备份实施服务;	项	1	

三、其他要求

1、包装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货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验收标准

(1) 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 中标人按指定时间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清单对照及现场验收。如发现货物出现以次充好、品种、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全部拒收，同时追究乙方一切责任。

(3) 检验货物包装及货物本身在运送过程中是否有过外部因素造成的损坏，如出现损坏，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退换货物，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或换货。

(5) 并填写货物验收单及接收单，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6) 项目竣工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最终验收合格。

(7) 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产品合格证；简易故障排除手册；产品自带其他附件。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同时到货商品与所投产品必须相符。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中提出的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本项目采购货物保质期为3年，使用过程中如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执行国家

三包政策），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技术支持。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工程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超出质保期或人为损坏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7）超出质保期（或人为损坏）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或有偿优惠维修。

（8）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次招标货物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对其他售后服务情况作出承诺。

4、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1）以签订合同的交货时间为准（双方协商解决）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按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2）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1~5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产品合同金额的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6~10天，每迟到一天，每天按照迟交产品合同金额的1.5%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11~20天，每迟到一天，每天按照迟交产品合同金额的2%扣除。

5、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开标现场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所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招标方拒绝接收所供全部货物，并终止采购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10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1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一期公布的《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3.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5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是授权代理人的，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带上述证明及证件或证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对投标文件中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内容，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 8) 供货质量保证书、履约措施及承诺
- 9)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 10)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格式及要求填写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

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见第六章第四款），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等。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5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如果有），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及未在规定地点提交的；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必须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2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17.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室

行 号：10582503001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场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17.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5 未按招标人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17.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9.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四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开标报价一览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19.2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word 格式）形式提交。

19.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时，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电子版、“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即：递交投标文件时共分为三个密封袋：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各一个）。密封袋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20.2 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3) 正本、副本或开标报价一览表或电子版;

(4)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如果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21.5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和招标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

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5.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5.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5.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25.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5.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8 评审委员会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25.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5.11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25.12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5.1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5.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5.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果要）。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6.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6.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的；

2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27 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27.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疑

28 投标人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8.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30.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0.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等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2 分包履行合同

32.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废标条款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其他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认证、财务状况、纳税证明、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30	以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30分	5	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系统集成及安防监控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2分；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10	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存储系统生产厂家的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级证书复印件得3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证书复印件的得2分，《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证书复印件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3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鲜章得3分；
	10	为使本次数据备份存储系统扩容服务与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有存储设备无缝兼容，需提供法院原有存储设备厂家开具的对原有存储系统进行快照和远程复制功能使用许可证明原件，并加盖原厂鲜章；
	5	投标人能提供2017年-2019年同类业绩证明，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分	20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中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减5分，减完为止。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尽全面的技术方案综合评定，方案优秀且清晰、全面、具体、可实施、科学的得5分，良好的得2-4分，一般得1分。
	5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资料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的得1-4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方案完善、合理、科学且可行得3-5分，培训方案较完善、合理、科学且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 部分 5分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完善、合理、科学且可行得3-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科学且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技术团队、技术方案流程、应急措施等）
总分 100分		

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招标采取百分制计分法。评委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得分，将其得分加总平均。按得分顺序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企业，得分绝对值出现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企业，若报价相等时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企业。

4.1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技术部分进行综合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打分表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填写打分表，由审核小组进行计算汇总。

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4.3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8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5)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投标文件骑缝章与原件一致条形码);
-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5) 评审委员会认定, 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 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 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

约的，且不能提供相关合理解释说明的；

17) 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协议书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乙方确定为成交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产品清单：（根据货物数量可自行加行）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3. 付款方式：产品交货验收后，采购人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元（大写_____元）；剩余_____%即元（大写_____元）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合同签订后供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需方所需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需方负责验收。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违约责任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需方则每天按中标总金额的 5%向供方收取违约滞纳金。除重大自然灾害外，需方拒绝延迟交货。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在全额扣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或法律诉讼解决。

六、未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说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签订采购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2)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①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供货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所供农药的使用方法指导及相关知识培训；

14.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

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根据实际编写内容按序添加）

一、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等；

2、技术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方案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之和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5. 在我公司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天)	质保期 (年)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含货物的成本、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6、对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7、一个投标人针对同一产品只能报一个价格，且不可调整。若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恶意报价，其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招标内容一致，根据供货清单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招标采购单位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附“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截图）。

附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附 4、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 5、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所附证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附件 4、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交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报价			(是否包含全部供货及服务内容)
2	货物的包装			
3	交货期限			
4	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7	产品保证期			
8	售后服务			
.....				

注：1. 严格按照响应实际情况填写，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2. 对键条文存在负偏离、保留（含糊不清）或复制、粘贴招标文件要求条款者，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供 应 商 基 本 情 况 表

1、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年平均产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概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2、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提供有关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元)	完成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七、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技术参数及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规格(技术),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参数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项目技术方案等

（内容格式投标人自拟）

八、供货质量保证、履约措施及承诺

（内容格式投标人自拟）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等

（内容格式投标人自拟）

十、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